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基金依據 80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705 號令公布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立。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經報行政院於 80 年 9 月底奉核定，各項業務計畫經委員會議通過隨即積極推動。本基金之用途：1. 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支出。2.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3. 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4. 資助為辦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之支出。5.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輔導計畫所需之支出。6. 捐助於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之支出。7. 補助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有關產品及市場開發之支出。8. 補助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或移轉新技術之支出。9. 管理及總務支出。10. 其他有關支出。

本(96)年度基金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一、貸款業務：

本年度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計核准 146 案，金額 541,947,998 元，本基金配合銀行作業已撥貸金額為 499,714,898 元。

二、投資開發業務：

(一) 已投資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87,000,000 元、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1,667,370 元及廣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58,250 元，合計 180,325,620 元。該 3 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轉投資 140 家中小企業，投資餘額約 1,871,662,485 元。另 96 年度轉投資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55,000,000 元，因該公司 96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增資案，認股期限為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0 日止，須由原股東及員工認股完成後，增資金額未滿部分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股，致未能於 96 年度完成轉投資，已保留於 97 年度繼續辦理。

(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提撥 20 億元成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投資 72 家中小企業，核備投資金額計 1,354,247,957 元。

三、支援輔導業務：

(一)獎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究

為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提高技術水準、改善品質與增強競爭力，本年度持續辦理創新研究獎助活動，共接獲申請 121 件，經過資格審查、初審、實地查訪及決審共獎勵 31 家，其中 30 家得獎企業獲頒獎助金 30 萬元，並於 96 年 11 月 24 日舉行頒獎典禮，由經濟部施政務次長顏祥頒發獎狀及獎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四、補助業務：

(一)補助各縣市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 提供中小企業電話諮詢 142,417 家次。
2. 寄發各有關政府措施之宣導資料提供各項資訊服務合計 1,414,919 家次。
3. 洽聘業者所需之專家。
4. 到廠免費診斷或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等計 781 廠家。
5. 受理中小企業申請輔導案件並轉介適當輔導體系予以輔導計 1,164 家次。
6. 由各服務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實地到工廠訪問共計 3,527 廠家。
7. 辦理各項講習會、發表會、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活動等共 919 場次計 65,065 人次參加。
8. 辦理協調聯繫 12,246 家次。
9. 協助辦理各項服務措施，如推薦廠商參與磐石獎選拔表揚活動、創新研究獎助金之申請，績優輔導服務人員之推薦，榮譽指導員之推薦及成立協進會，融資服務窗口以及跨業交流會之推動等。

(二)補助台閩地區各縣市工商業會(含台北市工商業會及金門、連江二縣商業會)

1.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221,065 家次。
2. 資料提供(宣導政令)1,097,973 家次。
3. 辦理講習、觀摩、座談及跨業交流活動 446 場次計 29,629 人次參加。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4. 辦理協調聯繫 30,382 家次。
5. 企業建檔 18,777 家次。
6. 企業訪徠 2,512 家次參加。
7. 輔導轉介 8,231 家次。

(三) 支援經濟部中區、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1. 舉辦講習、訓練、座談等 305 場次計 10,638 人次參加。
2. 提供資訊服務 43,406 家次。
3. 提供諮詢服務 84,534 家次。
4. 訪問中小企業(含參加會議)580 家次。
5. 受理申請案件 87,011 件。
6. 辦理輔導轉介 1,314 件。
7. 協助各縣市成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活動事宜。
8. 協助經濟部所屬單位寄發相關資料予各廠商業界參考。

(四) 補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累計補助 72 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縣市政府等公
民營機構設立創新育成中心，本年度培育 1,356 家
中小企業，畢業廠商家數為 266 家，誘發之投、增
資金額逾 49.27 億元。

(五) 補助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及各縣市中小企業協會

1. 主題式論壇 60 場次。
2. 產業觀摩 16 場次。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3. 工作會議 3 場次。
4. 中小企業經營問題與對策座談會 3 場次。
5. 會務人員講習訓練 1 場次。
6. 企業訪視 111 家次。

貳、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算數 72,339,000 元，決算數 123,604,905 元，較預算數增加 51,265,905 元，增幅 70.87%，主要係信託投資專戶匯回實際處分股票利益及現金股利等投資收益所致。
- 二、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49,581,000 元，決算數 196,692,233 元，較預算數增加 147,111,233 元，增幅 296.71%，主要係調整以前年度溢估之保證損失及 95 年度溢估之信託投資專戶委託投資管理費。
-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446,479,000 元，決算數 452,569,638 元，較預算數增加 6,090,638 元，增幅 1.36%，主要係增加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商業研究院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34,896,081 元，較預算數增加 234,896,081 元，主要係認列信託投資專戶投資亞航微波、研傳通訊、舜茂科技等公司之損失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條公報規定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五、本期短絀：預算數短絀 324,559,000 元，決算數短絀 367,168,581 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42,609,581 元，增幅 13.13%，主要係認列信託投資專戶投資亞航微波、研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傳通訊、舜茂科技等公司之損失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條公報規定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參、餘絀撥補實況：

- 一、賸餘之部：預算數及決算數均 0 元。
- 二、分配之部：預算數及決算數均 0 元。
- 三、本期無未分配賸餘。
- 四、短絀之部：預算數 1,975,373,000 元，決算數 1,936,197,476.25 元，較預算數減少 39,175,523.75 元。
- 五、填補之部：預算數及決算數均 0 元。

肆、現金流量結果：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176,180 元，包括本期短絀 367,168,581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147,992,401 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36,085 元，其中現金流入 766,925,603 元包括減少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590,943,371 元，減少長期投資 38,341,750 元，減少長期貸款 127,642,513 元，減少固定資產 9,916,126 元，減少其他資產 81,843 元；現金流出 699,989,518 元，增加長期投資 200,000,000 元，增加長期貸款 499,714,898 元，增加其他資產 274,620 元。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0,682 元，其中現金流入 2,110,76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現金流出 550,078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50,679,413 元，係期末現金 3,773,385,893.75 元，較期初現金 3,924,065,306.75 元減少之數。

伍、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部分共計 7,297,667,798.75 元。

(一)流動資產 4,399,559,813.75 元。

1. 現金 3,773,385,893.75 元，係銀行存款。

2. 應收款項 35,351,736 元，包括應收票據 2,963,338 元、應收利息 32,157,334 元及其他應收款 231,064 元。

3. 預付款項 290,729 元，包括用品盤存 8,584 元及預付費用 282,145 元。

4. 短期貸墊款 590,531,455 元，係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36,672,006 元，包括長期投資 1,324,217,169 元、長期貸款 311,792,571 元、準備金 662,266 元。

(三)固定資產 1,256,281,699 元，包括土地 374,699,221 元、房屋及建築 817,060,955 元、機械及設備 44,020,834 元、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4,460 元、什項設備 3,636,289 元、租賃權益改良 15,889,940 元。

(四)無形資產 2,019,536 元，係電腦軟體。

(五)其他資產 3,134,744 元，係存出保證金。

二、負債部分：13,369,896 元。

(一)流動負債 7,838,413 元，包括應付款項 4,513,160 元、預收款項 3,325,253 元。

(二)其他負債 5,531,483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4,869,217 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62,266 元。

三、淨值部分：7,284,297,902.75 元。

(一)基金 9,200,000,000 元。

(二)累積短絀 1,936,197,476.25 元。

(三)淨值其他項目 20,495,379 元。

陸、其他補充事項：

一、本基金為配合廣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辦理減資暨解散清算，將相關轉投資處分案報奉行政院 96 年 11 月 7 日院授經計字第 09600166440 號函核准辦理，並補辦 98 年度預算。本案已於 96 年度收回部分處分款項 38,341,750 元，惟因解散清算作業預定 97 年度完成，已保留 11,658,250 元於 97 年度繼續辦理。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二、本基金為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加速發展計畫」，培育南部地區軟體產業，於 97 年度預算編列「高雄軟體育成中心計畫」建置經費，為加速推動，須於 96 年度趕辦發包作業，並按採購作業進度估計，至 97 年度始須動支經費。前項提前辦理發包作業，報奉行政院 96 年 12 月 12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7281 號函同意辦理。嗣因行政院 12 月中旬核定後，本基金尚需邀集建物勘選小組實地勘察，並決議合理購買價格，再與建商（國城建設公司）進行議價等後續作業；及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定育成中心營運團隊招標文件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上網公開閱覽及公告作業，致未能於 96 年度完成發包作業。
- 三、港生技育成中心有效結合資金、技術與市場資訊等服務，營造良好的生技產業培育環境、建立生技產業聚落，以促進產業發展，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9 家企業進駐，空間利用率達 100.00%。
- 四、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提供軟、硬體設施及培育空間，協助具發展潛力之軟體廠商進行研發工作，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1 家軟體業者進駐，空間利用率達 88.60%。
- 五、南科育成中心提供育成服務與產學研發合作，以平衡南北高科技工業區域發展，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有 20 家企業進駐，另有 19 家服務單位進駐，空間利用率達 100.00%。

